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；相关交易事项由交易方基于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达成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相关出租及承租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实现彼此资源互补、降低

交易成本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小保、方典秋、曾爱东

2024年1月26日